



#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3

# 2023

## 年報

\* 僅供識別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董事履歷詳情	6
董事會報告	8
企業管治報告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綜合損益表	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78
五年財務總結	140

###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兼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

王衛

陳卓豪(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洪海明(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萬波(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授權代表

林清渠

范德偉(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范德偉(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陳維端(主席)

王衛

陳卓豪(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洪海明(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萬波(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王衛(主席)

陳維端

林清渠

陳卓豪(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洪海明(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萬波(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

林清渠(主席)

陳維端

王衛

陳卓豪(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洪海明(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萬波(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

###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2座15樓

## 公司資料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3301-04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1013

### 公司網站

[www.1013.hk](http://www.1013.hk)

## 財務回顧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收入約176,8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33,926,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下跌約57,123,000港元或24.42%。這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年內銷售及綜合服務之收入下降約65,8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通過銷售及綜合服務之收入約72,193,000港元)。銷售下降主要是因為銷售及綜合服務分部的客戶位於上海，而上海在本年度的第一季度里封城，這些客戶在封城後需要時間和資源去逐步恢復經營。上海解封後，當地政府繼續實施「動態清零」政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嚴重影響了上海的經濟活動。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定銷售及綜合服務合同約為人民幣55,000,000(等同港元62,856,000)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錄得銷售及綜合服務分部的收入約12,76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5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09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0.32%(二零二二年：約0.47%)。毛利率的減少主要是因為銷售及綜合服務分部的毛利率要比一般貿易的毛利率高，而本年度銷售及綜合服務之收入減少所致。一般貿易分部的毛利率較低是由於本集團在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以大宗採購的方式銷售利潤較低的產品。隨著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2019新冠病毒防控措施的放寬，中國內地經濟在三至六個月內開始復蘇，本集團不斷與現有客戶磋商以獲得更高的毛利率，並與潛在客戶尋找其他機會。

行政費用較二零二二年的約31,499,000港元減少40.14%到本財務年度的約18,856,000港元。行政費用的下降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在本年度繼續落實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去年為尋找有潛力的投資項目而錄得顧問費，但審閱年度內並沒有錄得相關費用。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減少約23.67%至約26,1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4,26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下降所致。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0,7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7,083,000港元)。

### 財務資源及狀況

本集團之總借貸約229,1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87,309,000港元)，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約202,1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2,303,000港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12,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313,000港元)、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約10,7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029,000港元)，租賃負債約3,36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664,000港元)。上述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有此等貸款均為計息或以隱含在租賃負債的利率計息。

## 主席報告書

### 財務回顧(續)

#### 財務資源及狀況(續)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270.1%(二零二二年：約125.0%)，資產負債比率的上升主要是因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值於本年度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比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降所致。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總值約9,4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4,190,000港元)，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並沒有面對重大的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了銀行存款約三十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三十萬港元)。本集團於財政年末之流動比率為約0.32倍(二零二二年：約1.01倍)。按照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瑋俊基金提供的貸款融資未提取金額約187,100,000港元及最終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經營其業務。董事將繼續審慎管理本集團之資產流動性。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i)化學製品及農產品的一般貿易；(ii)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以及設計、顧問、製造資訊系統軟件、管理培訓服務；及(iii)投資控股。

在回顧年內，管理層繼續透過嚴謹的項目挑選程序及較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致力提升銷售及綜合服務分部和服務收入分部的經營效率。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i)繼續透過標準化工作程序及簡化作業過程來移除重複及瓶頸藉以提高營運效率；及(ii)進一步強化預算管理，嚴格落實成本和費用控制措施，完善成本分析和考核機制，使本集團恢復盈利業績。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環球經濟之最新趨勢及發展，以把握所有商機。

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個單位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與此同時，本公司打算進行集資活動，如股份配售或貸款資本化，藉以加強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林先生」)，64歲，在項目投資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林先生一直在中國從事工業及住宅物業開發及在香港從事商用物業投資。彼投資於上市證券及再生能源。林先生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林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擔任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陳先生」)，70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於財經界，尤其是核數及稅務方面累積超過39年經驗。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各自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目前擔任香港廣州社團總會常務副主席、廣州市政協委員、廣州市政協常委等多個公職。陳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及第六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加入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7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加入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42)，擔任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履歷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王衛博士(「王博士」)，61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自二零零八年起在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工作，現為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債券資本市場部董事總經理，同時出任香港國際金融學會常務副會長。王博士曾分別出任美國花旗集團(香港)亞洲信用研究策略部執行董事及美國所羅門美邦證券(紐約)企業債券策略研究部副總裁。王博士亦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Lamont-Doherty地球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王博士為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物理海洋學博士，中國國家第二海洋研究所，物理海洋學碩士及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高速空氣動力學)機械工程學士。

另外，王博士現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客座教授及講師，以及中國人民大學(北京)特約研究員及講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萬波先生(「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萬先生，54歲，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貴州海明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萬先生亦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貴州仟乙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萬先生為工程師，在華東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大學畢業。萬先生現時亦為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萬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提呈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業務討論及回顧與本集團或會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之主席報告書。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該等討論乃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71至13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7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內。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40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內。

##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內。

## 董事會報告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二零二二年：無)。

### 董事

####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王衛博士

陳卓豪(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洪海明(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萬波(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頁及第8頁。

###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不超過三年之服務協議，約滿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之委聘書，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後提供之建議而釐定。

##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各董事有權就所有在執行及履行本身職責時或就此蒙受或招致或與之有關之成本、收費、損失、開支及法律責任，獲得本公司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賠償。年內，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已於下文「關連交易和持續關聯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27及32所披露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競爭業務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董事概無於上市規則所界定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已下文「關連交易和持續關聯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26、27及32所披露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6段)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訂立之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依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林清渠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94,314,332 (附註1)	172.7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43,921,933 (附註1)	114.25%

附註：

- 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38,481,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為瑋俊投資基金的實益擁有人，而瑋俊投資基金被視作(i)於嘉駿控股有限公司（瑋俊投資基金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1,554,338,6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於本公司於嘉駿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金額為42,700,000港元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的889,583,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林清渠先生亦為(i)本金額為152,000,000港元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上述2%票息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後本公司將發行3,166,666,666股股份）；及(ii)本金額為23,480,000港元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上述2%票息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後本公司將發行489,166,666股股份）的持有人。
- 此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139,116,248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被要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不包括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林清渠實	實益擁有人	3,694,314,332 (附註1)	172.7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43,921,933 (附註1)	114.25%
嘉駿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43,921,933 (附註1)	114.25%
瑋俊投資基金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43,921,933 (附註1)	114.25%

附註：

-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38,481,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為瑋俊投資基金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嘉駿控股有限公司由瑋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並且持有1,554,338,600股本公司股份及為本金額為42,700,000港元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據此，本公司於上述2%票息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889,583,333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瑋俊投資基金被視為於嘉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林清渠先生亦為(i)本金額為152,000,000港元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上述2%票息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後本公司將發行3,166,666,666股股份)；及(ii)本金額為23,480,000港元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上述2%票息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後本公司將發行489,166,666股股份)的持有人。林清渠先生為嘉駿控股有限公司及瑋俊投資基金的董事。
- 此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139,116,248股普通股計算。

除本文所披露之股東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以及於切實可行情況下能夠指揮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續)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 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人士(不包括上文所披露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在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沒有授予、行使、取消或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在年初和年末都沒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管理合同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關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租賃協議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承租方)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就租賃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期13樓右邊(「該物業」)及一個車位訂立新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甲」)。租賃協議甲為期兩年，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每月租金為329,8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地租、水電費及一切其他雜費。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林清渠先生擁有50%及陳愛武女士擁有其餘50%。林清渠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46%之權益，而陳愛武女士為林清渠先生之配偶，故根據上市規則，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本公司產生應付給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租金總額為3,958,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陳愛武女士(「陳女士」)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乙」)，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陳女士支付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塘朗村聚寧山莊A6棟1L及1K室之該等物業之租金。租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陳女士為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46%)之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陳女士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代付予陳女士的租金為4,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期更新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本公司應付予陳女士的租金為2,976,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 租賃協議(續)

董事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租賃協議甲及租賃協議乙的交易分類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不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和持續的關連交易。再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及第14A.24(1)條所載交易之定義，租賃協議甲及租賃協議乙項下之交易應被視為資產收購。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年度上限要求不再適用。

由於租賃協議甲及租賃協議乙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少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但按照上市規則第14A.76條，可以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 遵守披露規定

除上述「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附註32所載所有其他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4A.95/14A.90條獲豁免遵守公告、匯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按上述關連交易一節的租賃協議，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之披露要求。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持股量。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總營業額約87%，而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3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年度總採購成本約70%，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成本約24%。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減免任何稅項。

## 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5名僱員，大部分位於香港。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會按員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予合資格僱員。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方式，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向董事會建議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 董事會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於其不時經營業務之環境及社群致力實現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實現此目標時乃透過合理之資源運用及遵守有關環保、健康及安全、工作地點狀況及僱傭之適用環保法律及常規。本集團繼續提升環保表現以作為業務策略及營運方法之關鍵及基本部分。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認為，遵守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重要一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其過半數銷售活動亦於中國進行，故遵守中國境內法律及法規甚為重要。本集團有指定人員於中國處理及更新遵規事宜，並獲外聘法律顧問協助。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遵守中國之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受妥善監察。

###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和諧及專業的工作環境，確保彼等全部均獲得合理報酬。本公司定期檢討及更新其有關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政策。

本集團亦明白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以實現其長遠目標的重要性。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業務合作夥伴之間概無重大嚴重糾紛。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審核。

中正天恆將退任，並符合條件，願意接受重新任命。董事會已採納審計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一項決議，重新任命他們為公司的獨立審計師。董事會已採納審計委員會的建議，將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續聘他們為公司獨立審計師的決議。

代表董事會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管理團隊成員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彼等將繼續以其領導才能、進取心、誠信及判斷力爭取業務持續富強，並以透明、負責任之態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審慎之策略性發展及堅守道德原則構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核心。

本公司繼續孜孜不倦地提升企業管治質素，確保能夠引入投資、保障股東及利益相關者之權利，以及提高股東價值。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C.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清渠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 董事會

###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董事會(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王衛博士

陳卓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洪海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萬波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責任

董事會擁有平衡之技能和經驗，並擁有均衡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組合，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以日常管理職責。

在主席兼行政總裁之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方案、任何派息建議及管理監督。

主席兼行政總裁力求確保所有董事獲適當簡介關於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並適時獲得有關董事會會議討論之事宜以及本集團其他事宜之充足和可靠之資料。

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財政管理及有效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整體策略及方針。

本公司重視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於執行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責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洪海明先生(「洪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在洪先生辭職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職位出現空缺，而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和審計委員會人數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和3.21條的最低人數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和第3.23條的規定，公司應在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任命足夠數量的獨立董事，並對審計委員會作出適當任命。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任命了萬波先生為公司的獨立董事。除上述情況外，董事會在任何時候都符合上市規則關於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於履行職責時，董事以忠誠、盡責及謹慎之態度行事，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作為依歸。其責任包括：

- 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商討業務策略、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
- 審批各營運公司之年度預算，範疇涵蓋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內部及外界報告之質素、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股東之間之潛在利益衝突；
- 審議關連人士交易有否引致公司資產被不當使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流程保持整體誠信，包括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關係，以及遵守所有法律及道德規範之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清晰界定責任及權限。

## 董事會(續)

### 委任、重選及免除董事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除外)之委任均有特定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董事輪席退任及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應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委任、重選及免除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董事會負責檢討其組成、監察董事之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五次董事會定期會議。此外，在有必要處理需要董事會即時決定之日常事務之情況下，可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常只有執行董事出席。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林清渠先生	5/5
陳維端先生	5/5
王衛博士	5/5
陳卓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3/5
洪海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2/5
萬波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5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林清渠先生(主席)	1/1
陳維端先生	1/1
王衛博士	1/1
陳卓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洪海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1/1
萬波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 董事會程序

董事獲提供有關資料以作出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向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索取資料，並可於有需要時作出查詢。此外，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各董事均有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於提供合理之事先通知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提交董事會商議之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該事項將按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如適當)將設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讓董事會可從不同角度考慮企業事務及進行適當的審視及評估。因此，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選定的人選之長處及能夠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一個成員多元化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多元化政策。

###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必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均透過內部簡報、參與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事宜之培訓，或出席有關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角色之座談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培訓之記錄。

###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林清渠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之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作更有效及具效率之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限與權力之平衡，且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組成，且有充足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足以確保權限與權力之平衡。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卓越人才，持有會計、法律或經濟範疇之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行各業累積之經驗，彼等可為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務及職責提供強大支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身份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獨立人士。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就該等委員會之權限及職務制定具體之職權範圍，為董事會加強運作功能和專才。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基本職能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之酬金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之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職責及參與本公司事務而釐定。薪酬待遇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行內薪酬水平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主要包括董事袍金，須參照市場水平每年進行評估。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不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之薪酬委員會模式。

## 董事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王衛博士(主席)	1/1
林清渠先生	1/1
陳維端先生	1/1
陳卓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1/1
洪海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1/1
萬波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有關之事宜。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以連同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一併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之成效，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二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陳維端先生(主席)	2/2
王衛博士	2/2
陳卓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1/2
洪海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1/2
萬波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2

在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核數師獨立性之檢討及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過程表示滿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基本職能乃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新董事主要透過推薦及內部提拔而產生。於評估被委任者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檢討被委任者之獨立性、經驗及技能，以及被委任者之個人品德、操守及可貢獻之時間，並參考董事會於本年度採納的多樣化政策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董事會(續)

### 提名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林清渠先生(主席)	1/1
陳維端先生	1/1
王衛博士	1/1
陳卓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1/1
洪海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1/1
萬波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現時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能為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監督本公司之新董事入職指引計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訂、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遵例守則(如有)；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合規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的職能是確保董事會內部以及董事會與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間有良好的資訊交流，就董事在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義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協助董事會實施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本集團公司秘書范德偉先生生於年內獲得了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核數師。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填補中匯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股東大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任期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給外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酬金如下：

工作性質	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400

##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確保賬目之編製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66至7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持續經營

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 內部監控

###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並不斷審查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不是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只提供合理而不絕對的保證，防止重大錯報或損失。該目標涵蓋所有重要的控制，包括財務，運營，合規和風險管理職能，以使其能夠有效地為集團運作。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以下要素：

- 識別集團經營環境中的重大風險，並評估其影響；
- 開展管理風險的必要措施；
- 風險和減輕風險所有權的措施記錄在風險登記表中；及
- 定期對風險登記進行監督和審查。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續)

####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續)

董事會已委託審計委員會履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請見下列：

- 持續監督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 每年審查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此審查應涵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操作和合規控制；
- 注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事項的主要結果，及管理團隊實施的減輕活動，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和建議。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審查是由一個外包的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並直接向本集團的審計委員會報告。

董事會已收到外包內部控制顧問的報告，其中總結了本財政年度的內部控制審查結果。本財政年度的內部控制審查結果。該報告列載了內部控制審查的結果以及管理層需要採取的行動。報告提供了內部控制審查的結果和管理層應採取的行動。這些發現和改進建議將傳達給各自的管理層，以便他們作出回應和採取糾正措施。集團的管理團隊監督其建議的實施，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結果。

董事會認為，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和風險管理在本財政年度是足夠和有效的。

#### 內部審計職能

本公司沒有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已經審查了對內部審計職能的需求，並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以及本董事會已經審查了對內部審計職能的需求，董事會已審查了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必要性，並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與分散資源建立一個單獨的內部審計部門相比，更具有成本效益的做法是委託外部獨立專業人員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然而，董事會將繼續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的必要性。



##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可由董事會釐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應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所載條文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可採用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

###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改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關於本報告

### 引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規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者我們」)欣然呈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ESG報告的目的是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提供全面了解我們的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在四個方面取得的績效、舉措和成果：環境保護、就業勞動政策、操作實踐和社區參與。

### 報告原則

本ESG報告乃根據「遵守或解釋」規定及ESG報告指引的四項報告原則的要求編製：

1. 重要性：我們披露所有重要程度足以知會我們的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的ESG問題。
2. 量化：本報告中的關鍵績效指標(「KPI」)為可計量，故我們的ESG表現可與同行、行業標準及我們過往年度的表現進行比較。
3. 平衡：本報告中的資料以不偏不倚方式呈列。我們並無選擇、遺漏或呈列可能對持份者的決定或判斷產生不當影響的資料。
4. 一致性：所有KPI的計算及假設與過往年度一致，以便作出有意義的比較。相關假設或計算方法的任何變動均會明確披露。

### 報告範圍

本ESG報告主要披露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北京普納天成貿易有限公司(「普納天成」)及偉俊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偉俊策略」)。北京合力金橋於中國國內主要從事銷售及提供電腦和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以及設計、顧問、製造資訊系統軟件等。普納天成於中國國內從事顧問服務及化學品貿易及農產品貿易。偉俊策略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本報告涵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資料(「報告期間或者二零二三年」)。本報告主要從四個環境方面及八個社會方面的政策及相關表現作披露。

除了實現業務目標外，本集團還意識到自己有責任以更負責任和可持續的方式運營，將ESG考慮因素納入日常運營中。因此，本集團已編製ESG關鍵績效指標並與2022財政年度的報告結果進行比較。本集團將針對不足之處進行改進和適當修正及必要時採取相應措施。

### ESG管治

####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使命

本集團矢志成為領先的網絡系統集成商及軟件開發商和供應商。為了實現可持續發展理念及為股東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本集團已將ESG主題融入到日常運營中，並作為企業戰略目標的重要組成部分。

####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視為集團未來發展的重要方面及可持續發展應從集團內部管理開始。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向和策略，每年至少進行一次企業風險評估，以識別我們的當前和潛在風險複雜的商業環境，包括但不限於ESG方面。董事會將評估或聘請獨立第三方審查本集團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監控，並將做出必要的改進以減輕風險。董事會還負責監督並確保管理層以及環境、社會和治理工作團隊可以使用所有適當的工具和資源來監督ESG事務。

本集團每年檢視ESG相關目標及指標的實施表現及進度。如果發現重大不合規情況，本集團應分析差異，確定及時發現原因，並與利益相關方溝通，酌情修改ESG策略使其更貼近業務實際。本集團亦將積極與各利益相關者接洽確保本集團的ESG表現符合他們的期望。董事會已設定未來的戰略目標，使本集團能夠制定切實可行的前進道路，並專注於發展方向以實現其願景。環境、社會和治理工作團隊將權衡集團的理念和目標，並仔細審查它們是否可以實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根據利益相關者與本集團的關係以及受到我們業務運營影響的程度和它們影響我們實現商業目標的程度來識別利益相關者。報告期內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員工、客戶、股東、供應商、監管機構和社區。為了加強內部與外部利益相關者的聯繫及為了更積極地創造社會價值，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廣泛的溝通渠道理解利益相關者關注的問題。下表概述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持份者、彼等之期望及本集團的溝通和反饋：

持份者	期望	溝通及反饋
內部持份者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職業發展平台</li><li>薪酬福利及僱員溝通</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年度績效評估系統</li><li>培訓、研討會及情況介紹會</li></ul>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與股東溝通</li><li>企業透明度</li><li>財務業績</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li><li>投資者和新聞發佈會、簡報會及公司網站</li><li>公司通訊，包括公告、新聞稿、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li></ul>
外部持份者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與客戶溝通</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公司網站及客戶服務熱線</li></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誠信合作</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定期供應商溝通及評論</li></ul>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與監管機構溝通</li><li>企業管治及合規</li><li>合規培訓</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定期會議及交流</li><li>企業管治報告</li><li>培訓、焦點小組及其他活動</li></ul>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關懷社區</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贊助及捐贈</li></ul>

##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每年進行重要性評估以加深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ESG表現及可持續發展戰略的了解。詳細的重要性評估方針的方法如下：

下面介紹我們的重要性評估方法的詳細方法：

1. 方法的設計：我們的重要性分析是為了支持ESG倡議的實施，並符合上述滙報原則所概述的重要性原則，這一方法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2. 確定重大ESG事項：本集團審查了前一年的重大ESG事項和來自持份者的反饋意見。此外，本集團還審查了其政策和程序、行業和國際趨勢報告、監管更新和外部標準。
3. 與持份者的驗證和接觸：在與內部和外部持份者的磋商中，持份者被要求對ESG事項進行排名，排名從0(不重要)到6(十分重要)。他們亦可藉此機會分享重要性評估中未涉及的其他ESG事項，並被鼓勵對我們的持份者參與方式提供反饋。
4. 對重大ESG事項進行優先排序：通過統計分析，ESG事項根據其重要性進行優先排序，並通過圖表呈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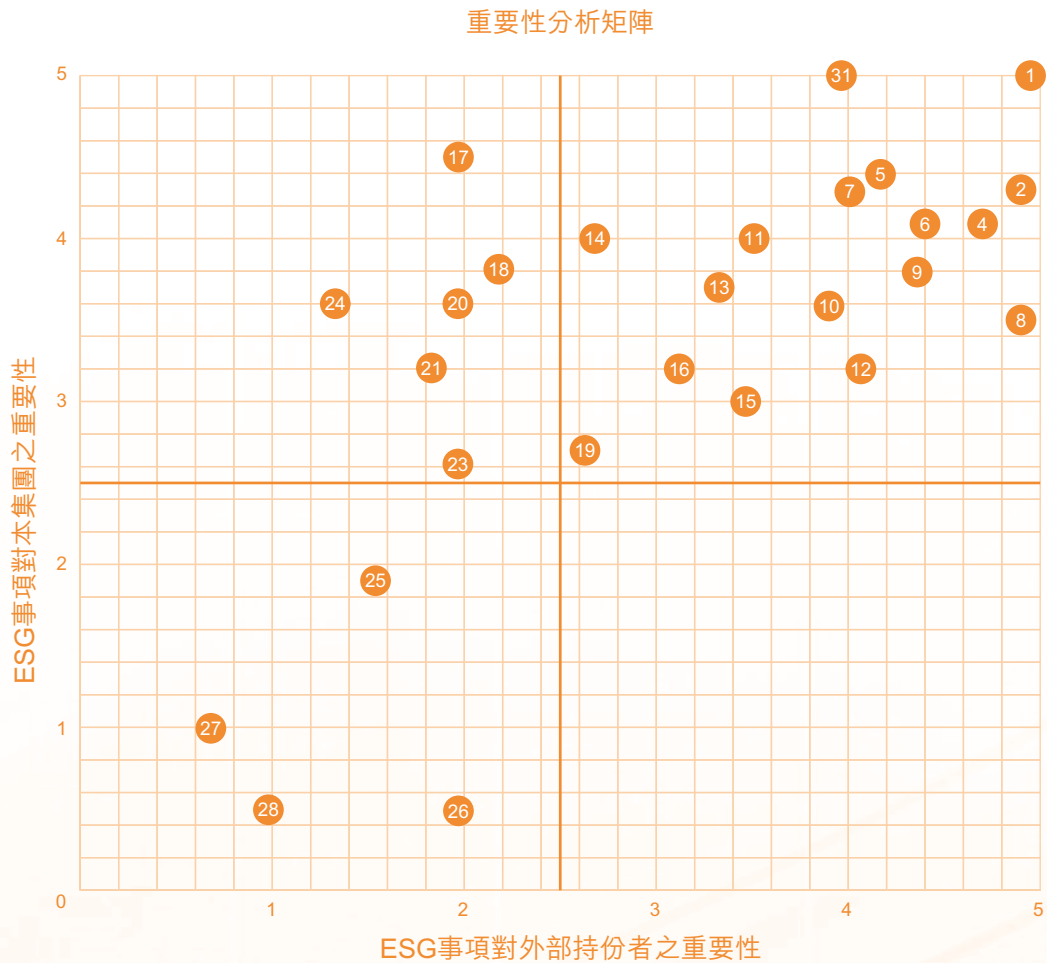
### 重要性評估(續)

本集團重大ESG問題如下表所示：

事項	ESG事項	事項	ESG事項
1	防止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	15	產品和服務標籤
2	遵守和保護知識產權	16	供應商的環境風險(如：污染)和社會風險(如：壟斷)
3	顧客信息和私隱保護	17	材料使用(例如紙張、包裝、原材料)
4	向董事和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18	社區支持(例如捐贈，志願服務)
5	客戶滿意度	19	供應鏈選擇和監察
6	職業健康和 safety	20	保護環境和天然資源的措施
7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流程	21	氣候變化
8	關於腐敗行為的已結案法律案件數量，例如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	22	營銷和推廣(例如廣告)
9	員工薪酬、福利和權利(例如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工作環境)	23	能源使用(例如電力、燃氣、燃料)
10	產品健康及安全	24	溫室氣體排放
11	員工多元化和平等機會	25	空氣排放
12	員工發展和培訓晉升	26	水資源使用
13	採購產品和服務的環境友好性	27	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14	促進當地就業	28	有害廢棄物的產生

## 重要性評估(續)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ESG事項的重要性排名：



基於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防止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顧客信息和私隱保護」和「遵守和保護知識產權」為報告期內最重要的三個關注領域。董事會為各項主要KPI設定了目標，ESG與主要關鍵績效指標相關的目標將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其仍能滿足本集團的需要。

## 資訊與反饋

本集團歡迎投資者和持份者的所有反饋，特別是在重要性評估中所確定的重要領域。我們高度重視您的意見，如果您有任何建議或意見，請通過以下渠道聯繫我們。

地址：香港灣仔區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  
電話：852-31029989  
郵箱：contactus@1013.hk  
網址：www.1013.hk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環境

#### A1：排放物

本集團了解其對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的責任發展，並致力於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為我們業務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業務。由於業務性質，除由於私家車使用燃油所產生的少量有害氣體排放，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不產生任何有害排放物、廢物或污染物，它們也不產生任何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噪音、光污染或排放物關於環境。儘管企業對環境的直接影響微乎其微，本集團仍盡力遵守與運營中的空氣、溫室氣體排放相關的所有法律、法規和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和《保護氣味層條例》(第403章)。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違規排放及環保法律法規的情況。

#### 廢氣排放

就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而言，直接排放主要來自運營車輛中燃料的燃燒。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氧化物(「NO<sub>x</sub>」)、硫氧化物(「SO<sub>x</sub>」)和顆粒物(PM)的大約含量如下表所示：

車輛排放	單位	2023	2022	變動百分比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1,000.98	1,679.83	(40%)
硫氧化物 (SO <sub>x</sub> )	克	15.20	27.40	(45%)
顆粒物 (PM)		73.70	113.78	(35%)

附註一：用於計算NO<sub>x</sub>、SO<sub>x</sub>和顆粒物的排放因子來自香港環境保護署EMFAC-HK車輛排放計算模型；和美國環境保護署的車輛排放建模軟件－MOBILE 6.1。並且假設相對濕度為80%，溫度為25攝氏度，平均速度為30公里/小時，僅包括運行中的廢氣排放。



## A. 環境(續)

### A1：排放物(續)

#### 廢氣排放(續)

於報告期間，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顆粒物的總排放量分別是1,000.98克，15.20克和73.70克。較二零二二年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顆粒物的排放量分別減少40.41%，44.53%和35.23%。這是由於實施各種節能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鼓勵僱員使用視像會議來減少不必要的出行或使用更多公共交通工具服務及研究其他替代途徑如使用電動汽車或節能汽車以減少廢氣排放。

本集團針對廢氣排放設定了以下KPI目標，並將持續監控排放數據並及時調整減排措施，以確保目標得到實現。

廢氣排放	減排目標	基準年	狀態
氮氧化物(NO <sub>x</sub> )的排放密度	於二零二七年度前減少2%	二零二二年度	進行中
硫氧化物(SO <sub>x</sub> )的排放密度	於二零二七年度前減少2%	二零二二年度	進行中
顆粒物排放量的排放密度	於二零二七年度前減少2%	二零二二年度	進行中

#### 溫室氣體排放

全球變暖是氣候變化關注的一個重點領域。由於人類活動，例如燃燒化石燃料和砍伐森林，全球變暖加速並破壞了自然世界生態平衡，最終影響員工、客戶和社區的生計。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溫室氣體排放水平並探索不同的方法減少污染的方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環境(續)

#### A1: 排放物(續)

##### 溫室氣體排放(續)

本集團溫室氣體(GHG)排放的主要來源為流動燃燒源的直接排放(範圍1),所獲電力排放的間接排放(範圍2),及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於二零二三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方面 <sup>1</sup>	單位 <sup>2</sup>	排放		變動 百分比
		2023	2022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sup>3</sup>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75	4.96	(45%)
範圍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sup>4</sup>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6.36	14.07	16%
範圍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sup>5</sup>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0.78	1.43	(45%)
<b>溫室氣體排放總量</b>	<b>公噸二氧化碳當量</b>	<b>19.89</b>	<b>20.46</b>	<b>(3%)</b>
溫室氣體密度 <sup>6</sup>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僱員人數	<b>0.74</b>	<b>1.21</b>	<b>(39%)</b>

附註:

1. 上述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參考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製ESG報告——附錄二:環境2.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編製。
2. tCO<sub>2</sub>e是指噸二氧化碳當量。
3. 本集團的直接排放來自車輛燃料燃燒。
4. 本集團能源間接排放主要來自外購電力。
5. 本集團的其他間接排放包括商務航空、政府部門使用及回收的紙張以及用於淡水和污水處理的電力。
6. 強度的計算方法是將溫室氣體排放量除以報告期內集團期間的員工總數。

## A. 環境(續)

## A1: 排放物(續)

## 溫室氣體排放(續)

2023年，本集團共排放二氧化碳當量(「tCo<sub>2</sub>e」)19.89噸(碳強度：0.74 Co<sub>2</sub>e/員工人數)，較2022年減少0.57噸，即2.79%。(範圍1)排放約佔13.83%，範圍2排放佔82.25%，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佔3.92%。可見，間接排放是本集團溫室氣體產生的主要來源，其中間接排放主要來自電力的使用。本集團致力於通過降低能源消耗水平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將繼續每年評估並記錄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環境數據，以協助本集團實現未來的減排目標。

環境指標	減排目標	基線年度	情況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	於二零二七年度減少2%	二零二二年度	進行中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2)	於二零二七年度減少2%	二零二二年度	進行中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3)	於二零二七年度減少2%	二零二二年度	進行中

## 廢物管理

由於本集團主要為軟件及信息系統設計商、開發商、集成商及供應商，其業務與一般辦公室的業務大體相似，於報告期內，我們的運營並無產生危險廢物。廢物主要來自廢紙、未包裝的紙箱和其他一般生活垃圾，均無害。作為環境保護策略的一部分，無害廢物被轉移給大樓管理辦公室的清潔人員定期收集和處理。

無害廢物	單位	2023	2022	變動 百分比
總無害廢物	公斤	155.06	184.02	(16%)
無害廢物密度	噸/員工人數	5.74	10.82	(47%)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環境(續)

#### A1：排放物(續)

##### 廢物管理(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所有有關危險廢物及無害廢物產生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本集團倡導員工採用無紙化辦公、雙面打印等環保措施，盡量減少無害廢棄物。

環境指標	減排目標	基線年度	情況
無害廢物產生密度	於二零二七年度減少2%	二零二二年度	進行中

#### A2 資源利用

本集團堅信環境保護是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因此在業務運營中堅持最高的環保標準。集團致力於節約和保護能源、水和紙張，並向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宣傳這種意識。儘管集團不是製造企業，業務活動中對資源的使用也很少，但集團堅持以5R原則作為集團資源節約和減量化計劃的指導原則，提倡減少、再利用、再循環、更換和恢復。

**A. 環境(續)**

**A2 資源利用(續)**

本集團的資源使用主要包括辦公室消耗的電力和水。報告期內，本集團資源消耗情況大致如下：

資源類型	單位	2023	2022	變動 百分比
<b>能源</b>				
燃料消耗 <sup>1</sup>	千瓦時	10,021	18,067	(45%)
電力消耗	千瓦時	23,383	18,478	27%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33,404	36,545	(9%)
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員工人數	1,237	2,150	(42%)
<b>水</b>				
耗水量	立方米 <sup>3</sup>	70	310	(77%)
耗水密度	立方米／員工人數	3	18	(83%)
<b>包裝</b>				
使用的包裝物總量 <sup>2</sup>	公斤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的包裝物密度	公斤／員工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用於計算千瓦時單位的轉換系數來自國際能源署刊發的<能源統計手冊>。
2. 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包裝物料的使用，故沒有任何數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環境(續)

#### A2 資源利用(續)

報告期內，本集團能源消耗量為33,404千瓦時，比上財年減少3,141千瓦時，降幅9%。集團用水量70立方米，減少240立方米，降幅77%。由於溫室氣體排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源消耗水平，本集團針對用電量和用水量製定了KPI，進行日常監測和監督。本集團還制定並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來規範資源的使用。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非辦公時間關閉空調和照明系統；
- 鼓勵員工在不使用時關閉設備和用具；
- 選擇節能電器，如使用LED節能燈代替傳統照明燈具；
- 鼓勵員工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隨手關掉水龍頭；
- 張貼節水標識，增強員工節水意識；
- 加強用水設備管理，防止漏水。

環境指標	減排目標	基線年度	情況
能源消耗密度	於二零二七年度減少2%	二零二二年度	進行中
耗水密度	於二零二七年度減少2%	二零二二年度	進行中

## A. 環境(續)

### A3 環境與天然資源

由於本集團不從事生產製造，我們的日常業務和經營活動不使用大量能源、水、木材、紙張等自然資源，也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其他重大污染或破壞或自然資源。儘管如此，集團仍選擇採取符合國際公認的「5R」原則和做法的政策和指引，力求物盡其用，盡量避免浪費：

- 減少：減少浪費；
- 再利用：廢棄材料不經處理再利用；
- 回收利用：將材料作為資源再利用；
- 拒絕：避免購買；
- 回收：以不同的形式回收材料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報告期內未發現排放及環境違法行為。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業務運營中的氣候和環境風險，制定應對措施，並定期審查和更新我們的環境政策。各作業地點行政管理部門負責監督各項環保措施的落實情況。有效實施所有已通過的措施和公約的指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環境(續)

#### A4 氣候變化

聯合國數據顯示，氣候變化發生的速度比預期更快、更嚴重，公眾對氣候變化的認識也在不斷增強。對於企業來說，氣候變化的影響正在改變，甚至重塑當前的商業生態系統。面對這一新的業務挑戰，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氣候變化的影響，以利用潛在機遇並減輕這些潛在風險。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密切監控潛在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具體如下：

##### 實際風險

急性風險：銷售及提供計算機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化學品及農產品貿易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由於本集團為非生產性企業，預計天氣不會對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主要是潛在的物理風險，是由雷暴、颱風、颶風等極端天氣相關事件造成的，導致員工無法為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制定了涵蓋各種天氣相關事件的應急措施，以降低彈性風險，例如隨時發佈官方天氣預警報告，提醒員工在極端天氣條件下優先處理辦公項目。

慢性風險：累積的氣候變化可能對集團的運營產生長期影響。例如，氣溫上升和水源減少會影響電力、互聯網、交通和水等公共基礎設施建設的穩定性。本集團作為公共基礎設施的用戶，且由於其業務以服務為導向，因此受到間接影響的風險較低。

##### 過渡風險

政策風險：《巴黎協定》是全球178個締約方共同簽署的氣候變化協議，是2020年後全球應對氣候變化行動的統一安排。從2019年開始，每年都會審視香港減緩氣候變化的進展。香港特區政府可能會根據香港在提交截止日期前的進展情況實施新的政策。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氣候變化相關法規，定期審視全球及地方政府政策、監管動態及市場趨勢，及時調整氣候策略以滿足監管要求。

法律風險：如政策風險所述，本集團定期監控政策和監管要求的變化，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氣候變化的影響很小。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與氣候變化相關的第三方訴訟。



## B. 社會

### B1 就業

員工是企業強大的基石，是企業運營的重要基礎。本集團秉持以人為本的價值觀，致力於努力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提供沒有任何形式歧視和騷擾的工作場所。為此，本集團亦制定了適當的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招聘、調動及晉升、解僱、薪資、資本計算及補償以及其他福利。注重透明的招聘和聘用機制，集團還建立了透明的平台來接收員工的反饋，衡量他們的滿意度，關注他們的個人發展，保護和尊重他們的合法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員工人數為27人，較上年增加9.09%。我們的員工隊伍按性別、年齡、就業類型和地理區域的分佈如下：

本集團員工人數	於		變動	變動百份比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12	8	4	50%
女性	15	9	6	67%
<b>按年齡劃分</b>				
30歲以下	1	—	1	—
30至50歲	18	9	9	100%
50歲以上	8	8	—	—
<b>按僱傭類型劃分</b>				
全職	26	16	10	63%
兼職	1	1	—	—
<b>按地區劃分</b>				
中國	6	7	(1)	(14%)
香港	21	10	11	11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B. 社會(續)

#### B1 就業(續)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員工人數為27人，較上年增加9.09%。我們的員工隊伍按性別、年齡、就業類型和地理區域的分佈如下：

集團離職員工百份比	單位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份比 點數變動
總數	百份比	73	17	56
按性別劃分				
男性	百份比	67	25	42
女性	百份比	53	11	42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百份比	100	-	100
30至50歲	百份比	61	33	28
50歲以上	百份比	50	-	50
按地區劃分				
中國	百份比	-	14	(14)
香港	百份比	76	20	56

與去年相比，集團今年的人員流動率由17%上升至73%。本集團將進一步努力，繼續給予員工更多的關注，積極採取多種措施留住人才，降低員工流失率員工，例如：

- 優化招聘流程，讓候選人充分了解集團的工作環境和福利水平。
- 重視對員工的企業文化培訓，提高員工對集團文化的認同感。
- 關注員工工作壓力，促進管理層與員工對話，緩解員工心理壓力。
- 拓寬集團內部員工的發展通道，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職業平台，使集團充分滿足員工的職業發展要求。

## B. 社會(續)

### B1 就業(續)

在集團內部的所有勞動關係中，無論是招聘、晉升還是解僱，集團僅考慮與工作性質相關的候選人或員工的資歷、經驗和表現，確保不同性別的平等就業機會，年齡、種族和宗教。本集團為全體員工安排公平合理的薪酬待遇。僱員的薪酬待遇乃參照現行市場水平釐定，並與僱員的能力、資歷及經驗相稱。本集團所有員工均享有固定工作時間及一切法定假期，以及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休假及福利，包括但不限於保險、強積金、病假、產假、婚假、陪产假離開和陪審團離開。此外，本集團為員工舉辦各種文娛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週年晚宴、生日或聖誕派對，以增強員工凝聚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2023年，未發生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重大罰款或非經濟制裁的報告。

### B2 健康與安全

建立積極的健康和安全文化一直是集團的首要任務之一。更健康的員工隊伍將帶來更好的生產力和更高的士氣，最終創建一個高績效和靈活的組織。本集團關心所有員工的安全和健康，為所有全職員工提供醫療福利和健康保險，以及員工賠償保險。如果我們發生事故或受傷處，管理團隊將立即收到通知，並啟動調查以分析事件原因。集團所有工作場所也隨時提供急救設備和其他醫療設施。

COVID-19疫情期間，集團響應政府號召，鼓勵員工在家辦公，以盡量減少員工面臨的危險情況。本集團亦為需要在辦公室工作的員工提供安全、清潔、健康的工作環境，保護其免受職業危害，包括但不限於進入辦公區域時測量員工及顧客的體溫、經常消毒等定期觸摸表面，並要求佩戴外科口罩。集團亦實施禁煙政策，禁止員工在辦公室任何區域吸煙，以提供健康、安全的環境和自由呼吸的工作環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B. 社會(續)

#### B2 健康與安全(續)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工傷事故。此外，2023年未發生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重大罰款或製裁的情況。

健康安全總指標如下：

指標	2023	2022
因工意外死亡人數	—	—
因工意外死亡比率 <sup>1</sup>	—	—
工傷數目 <sup>2</sup>	—	—
職業疾病數目	—	—
因工傷而損失的天數 <sup>3</sup>	—	—

附註：

1. 工亡率根據每20萬工作小時的受傷人數計算(員工每週工作40小時，連續工作50週)。
2. 應報告工傷是指僱員在香港發生工傷事故，導致其喪失工作能力超過三天。
3. 誤工天數是指工人因工傷事故或職業病而無法從事正常工作而無法工作的天數。

####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培訓作為人力資源開發的重要組成部分，對於提高員工素質、加速知識技術積累、提升員工素質具有重要作用。增強企業凝聚力，是提升集團競爭力的有效途徑。本集團關注員工的職業規劃和發展，相信提供良好的培訓有助於提高員工的工作質量並快速融入集團，幫助員工獲得履行職責的專業知識，也有利於他們發展終身職業。

本集團為所有新員工提供基本業務技能培訓，以及入職內部規章制度培訓和企業文化培訓。本集團還鼓勵所有員工繼續深造，積極參加外部機構組織的崗位培訓，並為其提供培訓津貼。

## B. 社會(續)

### B3 發展及培訓(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已有6名員工參加培訓共計53小時。與去年相比，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劃分的培訓信息如下：

本集團已培訓員工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份比 點數變動
已培訓員工總數目	6	7	(14%)
已培訓員工百份比 <sup>1</sup>	<b>22%</b>	<b>41%</b>	<b>(19%)</b>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5	6	(17%)
已培訓男性百份比 <sup>1</sup>	<b>83%</b>	<b>86%</b>	<b>(3%)</b>
女性	1	1	-
已培訓女性百份比 <sup>1</sup>	<b>17%</b>	<b>14%</b>	<b>3%</b>
<b>按員工類別劃分</b>			
高級管理層	3	4	(25%)
已培訓高級管理層百份比	<b>50%</b>	<b>57%</b>	<b>(7%)</b>
中級管理層	3	3	-
已培訓中級管理層百份比	<b>50%</b>	<b>43%</b>	<b>7%</b>
前線及其他僱員	-	-	-
已培訓前線及其他僱員百份比 <sup>2</sup>	-	-	-

附註：

1. 百份比變化 = 於2023年培訓百份比 - 於2022年培訓百份比。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B. 社會(續)

#### B3 發展及培訓(續)

本集團平均培訓小時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百分比
總時數	53	48	10%
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b>2.0</b>	<b>2.8</b>	<b>(29%)</b>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2	5.5	(24%)
女性	0.2	0.5	60%
按職級劃分			
高級管理層	7.1	5.0	42%
中級管理層	0.3	4.6	(93%)
前線及其他僱員	—	—	—

員工平均接受培訓2.0小時，較上一財年減少29%。未來本集團將更加關注員工的發展，提供更多的培訓機會。

## B. 社會(續)

###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有關禁止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民國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本集團認識到童工和強迫勞動是對基本人權的侵犯，並禁止一切形式的童工或強迫勞動。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防止此類事件。員工應聘時提供的所有個人證件，包括身份證、護照複印件、學歷及證書、推薦信、績效評價等文件，必須是本人真實證件，不得借用或偽造，欺騙求職者。團體。人力資源部將對相關文件的合法性和持有人的真實性進行核實。

本集團亦努力履行對員工的責任，尊重員工的合法權益，改善工作環境，關心員工身心健康，實現集團與員工的共同發展。本集團採用市場慣例作為勞動保護和福利的最低勞工標準。有關員工假期、假期和福利的信息也在集團政策中詳細說明。當員工的人身權利涉嫌受到侵犯或侵犯時，員工可以通過不同的溝通渠道向管理層舉報。如果有兒童病例勞動、強迫勞動的，本集團將立即終止與相關員工的勞動合同，並追究相關崗位負責人的責任。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禁止童工的重大違法違規行為，也未發現強迫或使用童工的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B. 社會(續)

####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直接影響運營的可靠性和穩定性以及服務質量。因此，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既定程序管理供應鏈風險，並指定商務代表(「CR」)負責日常採購交易。CR的職責包括供應商管理、採購合同談判與簽訂、產品交付和服務、採購驗收和合同付款。

CR在執行採購流程時，需要尋找三個或三個以上的供應商，對其背景和資質進行評估，並對符合資質要求的供應商進行詢價和比價。CR明確制定了供應商選擇標準，該標準應客觀、可量化，以確保供應商選擇過程公平、公正。如果有多個供應商符合要求，應優先考慮有多個供應商的企業在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方面有良好聲譽或持有環保認證。集團還建立了合格供應商評價機制，對合作供應商進行年度綜合評價，評價結果記錄了所有供應商的數量。未能通過評估的供應商將被從供應商名單中刪除。此外，如果發生與產品和服務相關的重大質量事件，將立即終止與相關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並將該供應商從授權供應商名單中刪除。供應商數量如下：

供應商數目按地區劃分	2023	2022	變動 百份比
香港	—	—	—
中國內地	15	32	(53%)

報告期內，本集團供應商不存在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勞工實踐等方面存在重大實際或潛在負面影響的情況，也不存在涉及侵犯人權的案件。



## B. 社會(續)

### B6 產品責任

#### 產品質量和召回

良好的客戶關係不僅有助於集團保持客戶忠誠度，還有助於提高銷售額。其中，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是維持良好客戶關係的關鍵。本集團深知產品和服務的重要性，因此在業務過程中將贏得客戶的信任和滿意放在首位。

集團主要為中國客戶提供定制化的綜合網絡及系統處理解決方案。集團通過與客戶溝通，充分了解客戶的需求和偏好，設計出用戶友好、易於使用且安全的解決方案。集團銷售人員通過定期電子郵件、電話及社交媒體與客戶保持持續溝通，為解決客戶投訴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及時反饋。

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技術或服務不存在缺陷投訴，也不存在因健康和 safety 問題而召回產品的情況。

#### 知識產權

本集團將知識產權保護意識融入到日常業務運營中。就服務及硬件採購而言，本集團依靠「供應鏈管理」內部監控系統所載程序，防止向供應商採購劣質產品或服務或假冒偽劣物品。本集團還依靠知識產權法、商業秘密、保密程序和合同條款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要求員工和客戶在與我們建立關係之初就簽訂書面保密協議。

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涉及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未決或威脅的重大法律訴訟、索賠、爭議、仲裁或行政訴訟。然而，本集團始終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專利條例》(香港法例第514章)及《版權條例》(第528章)香港法例)。這集團將繼續評估知識產權對其業務是否重要，並在必要時制定保護措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B. 社會(續)

#### B6 產品責任(續)

##### 隱私和消費者數據保護

集團致力於保護客戶、員工和合作夥伴的個人信息和隱私權。本集團的保密政策和隱私慣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數據的收集、處理、使用和披露。本集團以負責任和非歧視的方式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並將信息的使用限制於香港法律《個人隱私資料條例》所定義的一致目的。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安全的環境，採取數據保護措施，將該等數據存儲在內部系統中。只有獲得授權的員工才能訪問該數據，並且本集團不會披露其員工的個人數據，未經相關方許可，客戶和供應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與數據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香港法例《個人隱私資料條例》。集團內所有業務均須遵守隱私政策並對違規行為保持零容忍。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記錄任何重大侵犯消費者數據及隱私的情況。

#### B7 反貪污

良好的道德操守體系和反腐敗機制是集團持續健康發展的基石。本集團不容忍任何腐敗、欺詐或其他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為營造無腐敗、無賄賂的工作場所，本集團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制定了反腐敗政策。《禁止商業賄賂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575章)。該政策明確規定嚴禁任何形式的賄賂和腐敗行為，所有員工必須遵守相關內部規則以及相關法律以及每個運營國家/地區的法規。本集團定期通過網絡廣播或分發電子培訓材料向董事及僱員提供反腐敗教育，以提高他們對道德行為和腐敗問題的認識。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開展反腐敗培訓。

本集團鼓勵員工遵守誠信和道德行為，幫助員工正確處理工作中出現的利益衝突和不當利益誘惑。同時，集團告知社會各利益相關者以適當的形式向與企業直接或間接相關的，包括外部利益相關者(客戶、供應商、監管機構和股東)提供企業主張的遵守法律和誠信的信息。

## B. 社會(續)

### B7 反貪污(續)

此外，本集團制定並定期檢討內部審計製度，整體營造廉潔誠信的營商環境，防止本集團聲譽及利益受損。報告期內，本集團及員工未發生任何涉及賄賂、敲詐勒索、欺詐、洗錢等法律案件，也未發生針對本集團及員工的腐敗訴訟。集團尚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對本集團在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和洗錢方面產生重大影響。

###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知對社區建設和發展的責任，並致力於提供可用資源來支持社區。本集團積極尋求與慈善組織合作的機會，參與各類慈善活動，以吸引社會關注，鼓勵員工進一步參與其中社區服務。本集團亦倡導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服務社區及參與其他志願及慈善活動，並提供他們提供帶薪休假作為支持和鼓勵。

但在服務過程中，本集團並未指定專人收集統計當地社區資源投入的具體數據。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對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客戶及公眾負責的原則，尋求進一步的發展機會，與利益相關者保持和諧的關係。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香港交易所ESG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 一般披露和KPI	描述	相關章節／解釋
<b>A、環境</b>		
<b>A1層面：排放量</b>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 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 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量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量－空氣排放量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 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量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 用)密度。	排放量－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 用)密度。	排放量－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 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量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 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 採取的步驟。	排放量－廢物管理

層面、 一般披露和KPI	描述	相關章節／解釋
<b>A、環境</b>		
<b>A2層面：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資源利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利用-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利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利用-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資源利用-包裝
<b>A3層面：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和自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和自然資源
<b>A4層面：氣候變化</b>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層面、 一般披露和KPI	描述	相關章節／解釋
<b>B. 社會</b>		
<b>B1 層面：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b>B2 層面：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層面、 一般披露和KPI	描述	相關章節／解釋
<b>B3層面：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b>B4層面：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層面、 一般披露和KPI	描述	相關章節／解釋
<b>B5層面：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 一般披露和KPI	描述	相關章節／解釋
<b>B6層面：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投訴處理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產品召回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數據隱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層面、 一般披露和KPI	描述	相關章節／解釋
<b>B7層面：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b>B8層面：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例如教育、環境問題、勞動力需求、健康、文化、運動)。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例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 CCTH CPA LIMITED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 致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1至139頁的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簡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簡稱「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0,721,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為約164,932,000港元及230,796,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管理層應對持續經營問題之安排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此不確定性所帶來的結果而可能引起之任何調整。我們不就此發表保留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的事項外，我們決定下文所述事項屬須於報告內提出的關鍵審計事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由於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餘額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重要性以及評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ECL」)時涉及主觀判斷和管理層估計。我們確定以上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68,365,000港元。正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報表中，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內部信用評級單獨估計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在考慮各應收賬款的賬齡、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還款歷史和逾期狀況後，對各債務人進行內部信用評級。估計損失率基於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並參考外部信用報告，並根據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撥備按資產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以及對價計量預期未來信用損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38,141,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金額7,927,000港元。

我們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和按金進行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關鍵控制；
- 對管理層確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信用損失撥備的依據和判斷提出質疑，包括對信用受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識別、合理性管理層對每個債務人的內部信用評級的分配，以及所應用的估計損失率的基礎；
- 通過檢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觀察到歷史的違約率、還款歷史和過去的情況，測試給予每個債務人的內部信用評級的合理性通過抽樣審查相關發票、銀行收據和其他支持信息，了解各項貿易應收賬款的正常狀況；

- 通過參考外部信用報告比較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並抽樣審查前瞻性信息的調整情況，評估預計損失率的合理性；和
- 評估有關合併財務減值評估附註19的披露聲明。

吾等認為，貴集團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值測試均有現有證據支持。

###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承擔責任。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度報告中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預期吾等將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獲得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將不會就此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在可取得上文所識別的其他信息時閱讀其他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中獲得的資料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如果根據我們所做的工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誤報，我們就必須報告這一事實。我們在這方面沒有可報告的。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執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執行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執行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並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計委員會協助執行董事履行這方面的職責。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佈載有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根據我們的約定條款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為高水準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定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而言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意見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李志偉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偉志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牌照編號P07830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7	176,803	233,926
銷售成本		(176,236)	(232,829)
毛利		567	1,097
其他收入	8	41	150
其他虧損之淨值	9	(51)	(62,908)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9	(7,297)	-
行政費用		(18,856)	(31,499)
財務成本	10	(26,156)	(34,267)
除稅前虧損		(51,752)	(127,427)
所得稅開支	11	-	-
本年度虧損	12	(51,752)	(127,427)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0,721)	(127,083)
— 非控股權益		(1,031)	(344)
		(51,752)	(127,427)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5		
— 基本及攤薄		(2.37)	(5.94)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51,752)	(127,427)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056	41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6,696)	(127,013)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5,761)	(126,612)
－ 非控股權益	(935)	(401)
	(46,696)	(127,01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41	1,027
使用權資產	17	3,380	2,625
		<b>3,521</b>	3,65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	80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9	68,365	119,847
抵押銀行存款	20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9,156	13,890
		<b>77,821</b>	134,841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74,322	116,959
合約負債	23	3,699	14,595
租賃負債	25	1,695	2,447
可換股債券	27	166,558	–
		<b>246,274</b>	134,001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168,453)</b>	840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64,932)</b>	4,492
<b>非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4,989	3,73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6	12,900	1,313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24	10,735	1,029
租賃負債	25	1,668	217
可換股債券	27	35,572	182,303
		<b>65,864</b>	188,592
<b>負債淨值</b>		<b>(230,796)</b>	(184,1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8	<b>213,912</b>	213,912
儲備	29	<b>(460,639)</b>	(414,882)
		<b>(246,727)</b>	(200,9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b>15,931</b>	16,870
非控股權益			
<b>資本虧絀</b>		<b>(230,796)</b>	(184,100)

載於71至13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林清渠  
董事

王衛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13,912	5,000	100,971	(2,565)	(424,288)	(106,970)	17,271	(89,699)
本年度虧損	-	-	-	-	(127,083)	(127,083)	(344)	(127,42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471	-	471	(57)	414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471	(127,083)	(126,612)	(401)	(127,013)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的影響	-	-	(19,031)	-	27,684	8,653	-	8,653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23,959	-	-	23,959	-	23,95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912	5,000	105,899	(2,094)	(523,687)	(200,970)	16,870	(184,100)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13,912	5,000	105,899	(2,094)	(523,687)	(200,970)	16,870	(184,100)
本年度虧損	-	-	-	-	(50,721)	(50,721)	(1,031)	(51,75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4,960	-	4,960	96	5,056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4,960	(50,721)	(45,761)	(935)	(46,696)
子公司剝離	-	-	-	-	4	4	(4)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912	5,000	105,899	2,866	(574,404)	(246,727)	15,931	(230,79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51,752)	(127,427)
<b>調整項目：</b>		
銀行利息收入	(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6,156	8,866
訴訟結案之收益	26,156	34,267
利息支出	34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溢利	-	12,566
修改可換股債券條款虧損	25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	7,297	-
修改可換股債券條款虧損	-	50,342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b>(12,005)</b>	<b>(21,387)</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變動	3,939	11,488
合約負債之變動	(9,842)	3,991
存貨之變動	804	1,35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變動	(34,409)	83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之變動	42,807	7,515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8,786)</b>	<b>3,791</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8)
預付予非控股權益	(6,142)	-
已收利息	1	1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6,141)</b>	<b>(7)</b>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借貸	-	(19,40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還款	(276)	(5,370)
償還租賃負債及利息	(185)	(49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所得款	11,594	15,300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1,133</b>	<b>(9,963)</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b>(3,794)</b>	<b>(6,179)</b>
匯率變動的影響	(940)	66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90	19,705
<b>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9,456</b>	<b>14,190</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b>		
定期存款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56	13,890
	<b>9,456</b>	<b>14,190</b>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及公司之最終控制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瑋俊投資基金（「瑋俊基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嘉駿控股公司（「嘉駿」）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林先生」）。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另外，在香港以外營運的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由該集團實體營運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營運之貨幣決定。

## 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0,721,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及淨負債約168,453,000港元及230,796,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有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下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董事已根據持續經營之假設及措施，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a)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貸款約12,900,000港元及已獲取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瑋俊基金授予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約187,100,000港元。瑋俊基金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在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負債得到償付前償還該等貸款，亦不會取消未提取的貸款融資，且不會要求直到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持續經營基(續)

- (b) 除上述瑋俊基金授出的貸款融資外，林先生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足以結付於到期之第三方負債及財務債務及讓其能夠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起計十二個月作持續經營及經營業務而毋須面對顯著業務限制。此外，林先生同意不要求本集團在必要時結清記錄在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的欠款，金額為約10,735,000港元，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債務獲償還，且不會要求直到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償還；
- (c)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林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關連公司，同意不要求本集團在必要時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餘額約4,989,000港元，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債務獲償還，且不會要求直到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償還；
- (d) 分別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到期之本金為152,000,000港元及23,4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連同相關未支付的應付債券利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轉讓給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林先生。林先生同意與公司在到期日時，就公司財務狀況和流動性與公司進一步協商延期可換股債券的償還日期。
- (e) 本公司已計劃和正與潛在投資者商議通過籌集資金安排籌集足夠資金；及
- (f)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費用和營運成本。

本公司之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覆蓋期自本年度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本年度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本集團打算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市場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減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二零二零年)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該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續)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金額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件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可能仍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隱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聲明」)亦予以修訂，以闡述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加入指引及實例。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披露。有關應用的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規定財務報表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方式計量 – 即會計政策可規定該等項目按不可直接觀察並須予估計的貨幣金額計量。於此情況下，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以達成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涉及根據最新可得的可靠資料運用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保留會計估計變動的概念，並作出進一步澄清。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而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商品和服務所付出的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的還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的。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如果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會考慮這些特徵。這些綜合數據中用於計量和／或披露目的的公允價值除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範圍內的股份給付交易、會計處理的租賃交易外，財務報表均以此為基礎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與公允價值有一些相似但不是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資產減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以及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性，將公允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描述如下：

- 第1級是公司在可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是除第1級中包含的報價之外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和
- 第3級是不可觀察的資產或負債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某實體而享有可變回報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時，即控制該實體，並具有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回報的能力。當本集團擁有權利以影響其活動(例如顯著影響該實體收益的活動)時，本集團對實體具有控制權。

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的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確定其是否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具體而言，年內收購子公司或年內出售的子公司的收入和費用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子公司之日止。

集團內部交易，餘額和未實現利潤被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的損失也將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進行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保持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附屬公司的權益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和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的權益部份列示。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示，作為本年度非控股權益與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年度損益和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歸屬於公司所有者和非控股股東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匯兌

##### (a) 功能和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使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及功能貨幣。

##### (b) 每個實體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和餘額

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的匯率轉換為功能貨幣。外幣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每個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折算政策產生的損益在損益中確認。外幣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時，該損益的任何交換部分都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在損益中確認時，該損益中的任何交換部分都在損益中確認。

##### (c) 綜合匯兌

所有功能貨幣與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集團實體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轉換為公司的呈列貨幣：

- 所呈列的每個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和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盤匯率折算；
- 收入和支出以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值不是交易日現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這種情況下，收入和支出均以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匯兌儲備中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匯兌(續)

##### (c) 綜合匯兌(續)

綜合時，因換算在外國實體中的淨投資和借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匯兌儲備中確認(出售國外業務時，這些匯兌差額在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出售損益的部分)。收購外國實體時產生的商譽和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外國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折算。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收購項目的開支。

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後續成本才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單獨的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折舊是按足以在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扣除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或年率的折舊率計算的。主要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租賃裝修	五年或按租期計算，以較高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五年
汽車	五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在每個報告期末(如適用)進行審查和調整。估計數字如有任何改變將會作出初始性調整。

出售或終止承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賃租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如果合同轉讓了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對價的權利，則該合同是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適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它還適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方法或其他系統方法確認為費用。

當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列示。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率是在資產的使用壽命和租賃期限中較短的時間內按直線法沖銷其成本。主要的年利率如下：

土地和建築物	2-3年
--------	------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預付的租賃付款額，初始，直接成本和恢復成本預計本集團拆除、移走相關資產、恢復原址所需的成本需符合租賃條款和條件要求的條件。

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如果可確定利率)或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租賃付款淨現值。每次租賃付款均在負債和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的損益中扣除，以便對租賃負債的餘額產生恆定的定期利率。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列示。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額併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

當本集團公司成為文書合同規定的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按交易日確認和終止確認，如果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是根據一項合同規定的，該合同的條款要求在有關市場確定的期限內交付該資產，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歸屬確認。交易成本，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除外。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如果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和其他應收款)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則歸為此類：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乃透過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實現目標；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的現金流量。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減去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

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並按照各自的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 預期信貸損失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以銷攤成本對財務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是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中發生違約的風險分別作為權重。

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按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等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對於應收賬款，或者如果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資產(續)

##### 預期信貸損失的虧損撥備(續)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計量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m 預期信用損失」)，即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預期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終身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是基於自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考慮了合理且有支持性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和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在損益中確認減值利得或損失，但應收賬款除外，相應的調整通過損失撥備確認。

#####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已收和應收對價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是任何證明其在扣除所有負債後仍在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同。下面列出了針對特定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採用的會計政策。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可換股債券

使持有人有權將債券按固定的轉換價轉換為固定數量的權益工具的可轉換債券，被視為由負債和權益部分組成的複合工具。於發行日，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是使用類似的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估算的。複合工具中嵌入的任何衍生特徵的公允價值均包含在負債部分中。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與分配給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代表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集團權益的內含期權，)計入權益作為資本儲備。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無效。

可轉換債券發行所得款項與分配給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集團股權的嵌入選擇權，代表轉換選擇權，作為可轉換債券儲備計入權益。

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示為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清償。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價值計量利得和損失在損益中確認，而計入權益的轉換選擇權將繼續保留在權益中，直至轉換選擇權被行使，在此情況下，可轉換債券儲備將轉入累計虧損。

當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轉換選擇權尚未行使時，在股東權益中確認的餘額將轉入累計損失。轉換選擇權轉換或到期時，不會在損益中確認盈利或損失。

如果本集團收到的可辨認對價小於已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則本集團將已收到或將要收到的無法辨認服務計量為已發行可轉換債券公允價值與已發行可轉換債券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的對價，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交易成本根據可轉換債券的負債和權益部分在發行之日的相對賬面價值進行分配。與權益部分有關的部分直接從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的交易費用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價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可轉債期限內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其他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首先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在這種情況下以成本列示。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可執行權利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才會相互抵銷，並以淨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打算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

####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支付和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當可轉換工具的合同條款發生修改時，例如轉換價格發生變化，修改後的條款將導致原條款發生實質性修改，經考慮後，修改後的條款將導致原條款發生實質性修改。考慮包括定性因素在內的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此類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金融負債並確認新金融負債進行會計處理。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或應付對價(包括所承擔的負債和已確認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指能夠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全部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股本的合同。

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在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收益中入賬。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與客戶簽訂合同產生的收入

收入是根據與客戶的合同中指定的對價(參考慣例業務慣例)進行衡量的，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從客戶付款到承諾產品或服務的轉讓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同，將對價進行調整，以考慮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的影響。

本集團通過將對產品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而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根據合同條款和適用於該合同的法律，履約義務可以隨時間推移或在某個時間點履行。在下列任何一個情況下，隨著時間的推移履行履約義務：

- 同時客戶同時接收和消費本集團業績所提供的收益；
- 本集團的業績創造或增強客戶在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控制的資產；或者
- 本集團的業績不會創造出可替代本集團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來支付迄今已完成的業績。

如果隨著時間的推移履行了履約義務，則收入將參考完全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否則，在客戶獲得產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完全履行進度採用產出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為止已轉讓給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本合同項下承諾的剩餘商品或服務的價值來確認收入。最能描述本集團在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的合同。

作為實務上之執行，如果本集團有權收取與本集團迄今為止完成的業績價值直接對應的金額的對價，例如，本集團按所提供的每小時服務收取固定金額的服務合同，本集團按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

合同負債是指本集團已收到客戶對價(或應付金額)的、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僱員福利

##### (a) 僱員有薪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僱員可享有假期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 (b)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均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計入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是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並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 (c) 解僱福利

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這些利益時，以及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解僱福利時，則在較早的日期確認解僱福利。

#### 借款成本

與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該等資產必須使用大量時間準備其預期的使用或出售，)應資本化為這些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到該時間為止該等資產已基本準備好用於其預期用途或出售。在特定借款用於符合條件的資產的支出之前，將其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中扣除。

就一般借入資金並用於獲取合格資產的目的而言，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金額是通過對該資產的支出應用資本化率來確定的。資本化率是指本期間適用於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加權平均費用，但為取得合格資產而專門借款的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內乃屬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的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用於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大致頒佈之稅率計算。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除業務綜合外)因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其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對於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整個租賃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按淨額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租賃付款額會產生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淨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作檢討，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的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也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於以下情況下抵銷：當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時及當其與相同稅務機關對相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本集團擬以淨額結算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是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

(A) 一個人或該人的家庭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如果該人：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者
- (iii) 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本公司母公司的成員。

(B) 如果滿足以下任一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相關：

- (i) 該實體和本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這意味著每個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關聯)；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是第三實體的合資企業，另一個實體是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如果本集團本身是該計劃，該贊助僱主也與本集團有關；
- (vi) 該實體由(A)中標識的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確定的人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者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者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均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的每個分部項目的金額是從定期提供給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的財務信息中確定的，目的是分配資源到本集團各分部並評估其業績業務和地理位置。

除非這些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在產品和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的類型或類別、用於分配和產品或提供服務，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如果不是單獨重要的經營分部共享標準中的大部分，則可以將其合併。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除存貨和應收款外)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表明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任何減值損失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這種情況下，減值益利／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但以致增加的賬面值不超過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以前年度未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損失。減值虧損的撥回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被視為重估增值。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是指銀行及庫存現金，存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價值變動的的風險很小。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及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以及考慮到與該義務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便會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清算該義務所用開支的現值入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在採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公司執行董事做出了以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的影響並於以下作出披露：

#### *移動電話及電子零件、膠粒、化學製品及農產品貿易業務的收入確認*

本集團評估其與移動電話及電子零件、膠粒、化學製品及農產品貿易業務的供應商和客戶的業務關係，並確定本集團為委託人。

##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續)

#### 移動電話及電子零件、膠粒、化學製品及農產品貿易業務的收入確認(續)

本集團為委託人，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應繼續按總額確認收入。在確定是否應記錄來自移動電話及電子零件、膠粒、化學製品及農產品貿易的收入在淨額或總額基礎上，本集團已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述的指標和要求。在確定本集團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需要判斷和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本集團將自己視為移動電話及電子零件、膠粒、化學製品及農產品貿易的委託人，考慮到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是客戶合同中的主要義務人，負責履行提供指定商品(即移動電話及電子零件、膠粒、化學製品及農產品)的承諾，而不是供應商。
- 本集團可自行酌情決定與客戶協商及釐定移動電話及電子零件、膠粒、化學製品及農產品的價格。
- 移動電話及電子零件、膠粒、化學製品及農產品的貿易收益並非由本集團分別與供應商及客戶預定和協商。

經評估上述所有因素後，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作為該等交易的委託人，在特定商品轉讓給客戶之前對其進行控制。

#### 不確定性估計的主要來源

以下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這些潛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重大調整。

#### 貿易應收款和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貿易應收款和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根據各債務人的違約風險和預期損失率單獨評估。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估計，在做出這些假設並選擇輸入數據來計算損失準備時使用判斷。在每個報告日期結束時，將重新評估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信息的變化。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估計的變化很敏感。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細節已於附註6及19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和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例如港幣和人民幣)計價，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對外幣交易，資產和負債沒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B)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包括的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價值代表本集團相對於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

有適當的政策來確保對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

已抵押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具有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集中信貸風險。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前五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百分比分別為100%(二零二二年：35%)及100%(二零二二年：100%)。

本集團通過比較最後之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來考慮在每個報告期內，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考慮了可用的合理支和持性的前瞻性信息。特別是使用以下信息：

- 內部信用等級；
- 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預計將導致客戶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續)

- 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變化；
- 客戶的預期業績和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客戶的付款狀態發生變化。

如果債務人逾期超過30天的合同付款期限，則可能會導致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債務工具在報告日被確定為低信用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如果滿足以下條件，則債務工具被確定為具有低信用風險：(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有較強的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iii)經濟發生不利變化。長期的業務狀況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進行適當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即發生信用減值。

當沒有合理的預期收回時(例如債務人未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如債務人被申請破產或清盤財務資產會被減值。當債務人未能逾期超過一年的合同付款時，本集團通常將貸款或應收款項進行核銷。當貸款或應收款項被減值，本集團在可行且符合經濟的情況下繼續嘗試，以試圖收回應收款項。減值構成終止確認。任何後續收回均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和預期的流動性需求，以確保其擁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來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性需求。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之間 千港元	2至5年之間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48,378	-	-	48,378	48,378
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	23,036	-	-	23,036	23,036
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6.25%	-	5,630	-	12,119	10,735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 之貸款	6.25%	-	12,119	-	14,563	12,900
可換股債券	2%	177,914	43,411	-	221,325	202,130
		<b>249,328</b>	<b>75,723</b>	<b>-</b>	<b>325,051</b>	<b>302,168</b>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之間 千港元	2至5年之間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95,613	-	-	95,613	95,613
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	10,781	-	-	10,781	10,781
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6.25%	10,969	4,196	-	15,165	14,054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 之貸款	6.25%	-	1,158	-	1,158	1,029
可換股債券	13.61%	4,364	177,915	43,383	225,662	182,303
		<u>121,727</u>	<u>184,746</u>	<u>43,383</u>	<u>349,856</u>	<u>305,093</u>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來自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應付款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本集團目前不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結餘。該等銀行結餘按當時的市況以浮動利率計息。

### (E)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u>76,594</u>	<u>133,783</u>
<b>財務負債</b>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u>302,168</u>	<u>305,093</u>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F) 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賬面價值近似於各自的公允價值。

###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可報告分部已根據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確定，該報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首席運營決策者。在得出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分部業績主要指每個分部不考慮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或利潤之淨值、因預期信貸虧損而作出的減值以及財務成本而得出的毛虧損或毛利潤。

#### 業務分部

首席運營決策者定期審查來自二個運營部門的收入和運營結果－銷售及綜合服務及一般貿易。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信息的基礎。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 來自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之收入以及來自設計、顧問、製造資訊系統軟件、管理培訓服務之收入

**一般貿易：** 來自化學製品及農產品的貿易收入

系統集成服務收入：

固定價格合同的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迄今為止發生的合同成本佔合同預計合同總成本的百分比計量。當合同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所發生的合同成本很可能可收回的範圍內確認收入。根據積累的經驗，採用預期值法估計可變對價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程度，計入交易價格。



##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業務分部(續)

#### 產品收入：

當客戶佔有並接受貨物時確認收入。如果貨物是涵蓋其他貨物和／或服務的合同的部分履行，則收入金額確認金額是按照合同交易總價的適當比例，按照相對單獨售價的基礎，在合同項下承諾的所有商品和服務之間進行分配的。

###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於某一時點確認	6,384	170,419	176,803
分部業績	21	(1,236)	(1,215)
未分配公司收入			4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074)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297)
其他虧損之淨值			(51)
財務成本			(26,156)
除稅前虧損			(51,752)
稅項			-
本年度虧損			(51,752)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於某一時點確認	70,835	161,733	232,568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1,358	—	1,358
	<u>72,193</u>	<u>161,733</u>	<u>233,926</u>
分部業績	<u>(750)</u>	<u>(1,605)</u>	<u>(2,355)</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50
未分配公司開支			(90,955)
財務成本			<u>(34,267)</u>
除稅前虧損			(127,427)
稅項			<u>—</u>
本年度虧損			<u>(127,427)</u>

##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8,508	39,909	68,417
未分配資產			12,925
綜合資產			81,342
分部負債	20,555	38,863	59,418
未分配負債			252,720
綜合負債			312,13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8,496	73,618	132,114
未分配資產			6,379
綜合資產			138,493
分部負債	51,600	64,620	116,220
未分配負債			206,373
綜合負債			322,593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 (C)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848	84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219	5,089	5,308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	-	8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847	84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429	7,590	8,019

##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業務分部(續)

#### (D) 地域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和中國。有關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是根據運營地點顯示。關於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是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現。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	-	3,299	3,176
中國，不包括香港	176,803	233,926	222	476
	<b>176,803</b>	<b>233,926</b>	<b>3,521</b>	<b>3,652</b>

####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收入 千港元	收入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收入百分比
一般貿易收入				
客戶甲	零	零	35,795	15%
客戶乙	零	零	33,813	14%
客戶丙	零	零	24,009	10%
客戶丁	零	零	23,430	10%
客戶己	44,895	25%	零	零
客戶庚	66,026	37%	零	零
客戶辛	21,895	12%	零	零
銷售和綜合服務收入				
客戶戊	零	零	70,041	30%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雜項收入	40	149
	<b>41</b>	<b>150</b>

### 9. 其他虧損之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12,566)
匯兌收益之淨值	8	-
修改可換股債券條款之公允價值虧損	-	(50,342)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	-
	<b>(51)</b>	<b>(62,908)</b>

## 10.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6	422
可轉換債券之推算利息	24,191	31,838
利息支出：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176	553
–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483	497
–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300	314
– 其他應付款	839	643
	<b>26,156</b>	<b>34,267</b>

## 11.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年度稅項可根據綜合損益表與稅前(虧損)/溢利核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51,752)</b>	(127,427)
適用所得稅率為16.5%(二零二二年：16.5%)	<b>(12,938)</b>	(31,857)
可扣減收入	<b>(10)</b>	(25)
稅收影響		
– 不可扣除支出	<b>10,630</b>	30,763
– 未確認可扣減稅損失	<b>409</b>	580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b>1,909</b>	539
	<b>-</b>	<b>-</b>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十一日，稅項虧損約132,6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32,129,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並未確認，因為發生虧損的公司不太可能獲得可用來抵扣虧損的未來應稅利潤。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約15,58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101,000港元)的虧損，其到期日如下表所披露。其他損失可以無限期結轉。

可扣減稅務虧損包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將於下列年份到期		
2023	-	31
2024	4,029	4,722
2025	1,327	2,099
2026	4,869	5,248
2027	2,875	3,010
2028	2,484	-
	<b>15,584</b>	15,101

### 12.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176,236	231,50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5,720	5,19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4	367
	<b>5,964</b>	5,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156	8,866
核數師酬金	400	470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	1,694	62



### 13. 董事和員工的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酬金

每位董事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的服務 已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獎金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林清渠(行政總裁)	-	2,600	18	2,61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維端(附註(a))	120	-	-	120
王衛(附註(b))	120	-	-	120
萬波(附註(c))	43	-	-	43
陳卓豪(附註(d))	36	-	-	36
洪海明(附註(d))	22	-	-	22
	<b>341</b>	<b>-</b>	<b>-</b>	<b>341</b>
<b>總額</b>	<b>341</b>	<b>2,600</b>	<b>18</b>	<b>2,959</b>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和員工的福利及權益(續)

####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的服務 已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獎金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林清渠(行政總裁)	—	2,400	18	2,41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維端	120	—	—	120
王衛	120	—	—	120
陳黛蓉(附註(a))	65	—	—	65
陳卓豪(附註(b))	10	—	—	10
	315	—	—	315
<b>總額</b>	<b>315</b>	<b>2,400</b>	<b>18</b>	<b>2,733</b>

附註：

- (a) 陳黛蓉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 (b) 陳卓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 (c) 萬波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d) 洪海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 13. 董事和員工的福利及權益(續)

#### (A) 董事酬金(續)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加入本集團的獎勵金。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用於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來自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沒有任何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解僱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司沒有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對價以提供董事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止年度，概無有利於董事或董事的受控法人團體及關聯實體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24, 27, 32外，概無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本公司為一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存續在年度結束時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任何時間。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和員工的福利及權益(續)

#### (B) 五個收入最高的人士

本集團年內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二一年：一名)董事，其薪酬已反映在上述分析中。其餘四名(二零二一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工資和其他報酬	1,621	1,089
退休計劃供款	54	54
	<b>1,675</b>	<b>1,143</b>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個人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薪酬最高的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誘因，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賠償。

###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不建議派發股息。

##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依據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基本和攤薄每股虧損的年度虧損	<b>(50,721)</b>	(127,083)
	千股	千股
<b>股數</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和攤薄虧損	<b>2,139,116</b>	2,139,116

截至二零二三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和攤薄虧損相同，因為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都會減少每股虧損，因此具有反攤薄效應。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3,575	2,627	5,141	21,343
添置	-	8	-	8
匯兌差額	-	54	-	5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3,575	2,689	5,141	21,405
處置	(593)	(747)	-	(1,340)
匯兌差額	-	(190)	-	(19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82	1,752	5,141	19,875
<b>累計折舊和減值</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3,575	2,552	3,351	19,478
本年度折舊	-	5	842	847
匯兌差額	-	53	-	5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3,575	2,610	4,193	20,378
本年度折舊	-	6	842	848
處置	(593)	(713)	-	(1,306)
匯兌差額	-	(186)	-	(18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82	1,717	5,035	19,73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b>35</b>	<b>106</b>	<b>141</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79	948	1,027

## 17.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賃各種土地及物業。租賃協議通常為二至三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是單獨協商的，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並無訂立任何契諾，且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用途的擔保。

租賃相關項目的披露：

	租賃物業 千港元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0,215
增加	419
折舊	(8,026)
匯兌差額	1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625
增加	6,094
折舊	(5,308)
匯兌差額	(3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3,380</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租賃現金流支出約為港幣151,000元(二零二二年：約為港幣553,000元)。

## 18.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耗材	-	804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b>73,472</b>	123,356
減：減值撥備	<b>(38,141)</b>	(41,151)
	<b>35,331</b>	82,205
其他應收款(附註)	<b>30,453</b>	36,612
預付款	<b>1,227</b>	254
按金	<b>1,354</b>	776
	<b>33,034</b>	37,642
總額	<b>68,365</b>	119,847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存放的按金人民幣20,000,000元(約24,661,000港元)，用於採購書畫藏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尚未有書畫藏品交付，上述押金已全部到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退還給本集團。
- (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中包括預付非控股股東人民幣5,350,000元(約港幣6,134,000元)(二零二二年：無)，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iii) 其他應收款綜合考慮歷史還款情況、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以及對債務人經營的未來經濟環境的預測，單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於本年度，由於結餘已逾期一年以上，根據內部信貸風險政策計提減值虧損7,2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按收到客戶驗收日期／提供服務日期／發票日期列示扣除減值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90日	35,331	51,373
91-180日	-	28,427
超過180日	-	2,405
	<b>35,331</b>	<b>82,205</b>

根據與貿易客戶簽訂的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入合同，合同收入通常在收到客戶驗收／提供服務之日起90日內收取，某些合同時間更長的合同除外。信用期可能延長至90天以上，或可能為主要或特定客戶延長的實施時間表。就手機及電子零件、膠粒、化學製品及農產品的銷售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自賬單日期起計0至90日內到期。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1,151	39,599
匯兌差額	(3,010)	1,552
於三月三十一日	<b>38,141</b>	<b>41,151</b>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簡化方法，使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損失撥備計提預期信用損失。為計算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和逾期天數進行分組。預期信用損失還包含前瞻性信息。

應收賬款按內部信用評級劃分如下：

	2023年			2022年		
	面值 千港元	減值損失 千港元	淨值 千港元	面值 千港元	減值損失 千港元	淨值 千港元
- 穩定(附註(i))	35,331	-	35,331	82,205	-	82,205
- 信用減值(附註(ii))	38,141	(38,141)	-	41,151	(41,151)	-
	<b>73,472</b>	<b>(38,141)</b>	<b>35,331</b>	<b>123,356</b>	<b>(41,151)</b>	<b>82,205</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二零二二年：30,862,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賬款與若干獨立債務人有關，該等債務人於近期並無違約歷史，其賬面金額的大部分隨後已清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債務人的擔保。

附註：

- (i) 穩定代表與公司有長期關係且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債務人。
- (ii) 信用減值是指債務人一年以上及多年沒有與本公司進行進一步交易或未清償餘額的債務人。

### 20. 定期存款

已抵押作本集團信用卡額度的銀行定期存款按市場年利率0.05%(二零二二年：0.05%)計息。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每年0.01%至0.35%(二零二二年：0.01%至0.35%)的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798,000元(約9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0,375,000元(約12,793,000港元)存放於中國銀行。人民幣結餘兌換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內，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理規則及條例。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8,378	95,613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		
應付可換股債券票息(附註a)	14,688	10,324
應付關聯方的可換股債券逾期票息(附註b)	1,465	625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應付關聯方的應計租金費用(附註c)	4,989	3,730
在中國的其他應付稅款	2,907	3,971
其他	6,884	6,426
	30,933	25,076
	79,311	120,689
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74,322	116,959
非流動負債	4,989	3,730
	79,311	120,689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交付貨物日期/提供服務期間/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35,228	51,274
超過30日及180日以內	-	27,513
超過180日	13,150	16,826
	48,378	95,613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採購之平均信貸期介乎60至180日。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152,000,000港元及23,4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相應的應付票面利息已轉讓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應付可換股債券票面利息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的13,66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156,000港元)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1,0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8,000港元)。
- 對於未結算的票面利息，根據每月未償還的票面利息，按每年6.25%的利率收取。應付票面利息的逾期利息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的1,4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25,000港元)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 關聯方預收款項指預付中國經營費用。餘額按年利率6.25%收取，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 23.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從以下客戶收到的預付款：		
- 一般貿易	-	12,330
- 銷售和集成服務	<b>3,699</b>	2,265
	<b>3,699</b>	14,595

一般貿易：客戶向本集團支付全額合同金額，本集團隨後將在收到預付款後安排交貨。

銷售及集成服務：系統集成服務是為企業客戶提供的服務之一。該集團基於項目的系統集成服務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里程碑，就需要在項目期間分階段付款。這會產生合同負債，因為需要根據付款計劃進行預付款，並在系統集成完成時確認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收款項來自一般貿易板塊的客戶在合同解除後已向客戶退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客戶預付款2,265,000港元已於完成後轉入收益各自的合同。

## 24.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簽訂的債務轉讓協議(「債務轉讓」)執行董事已同意代表公司接受並承擔償還債務轉讓中概述的相關費用和負債的責任。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6.25%計固定年息(二零二一年：6.25%)且無固定償還期限。該執行董事已確認，在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負債均已清償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且不會要求償還早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 25.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695	2,447
超過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668	217
	<b>3,363</b>	2,664
減：十二個月內應結算金額列示於流動負債	<b>(1,695)</b>	(2,447)
十二個月後應結算金額列示於非流動負債	<b>1,668</b>	21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借款利率為6.25%(二零二一年：6.25%)。利率固定在合約日期，因此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租賃債務不折扣現金流到期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還款	1,773	2,568
一年至兩年內還款	1,934	146
	<b>3,707</b>	2,714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該等貸款屬次級性質，無抵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固定年利率為6.25%，且無須於一年內償還。瑋俊基金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在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負債得到償付前償還該等貸款。

### 27. 可換股債券

#### 1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1發行日」)，本公司向兩位獨立第三方發行了本金為152,000,000港元的非上市、無擔保和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1可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包括該日)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初始轉換價為每股0.018港元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進行調整。可換股債券的可換普通股上限為8,444,444,444股並按可換股債券本金152,000,000港元計算，在發生某些事件時也可能會進行調整。

如果可轉換債券1尚未轉換，則將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CB1到期日」)以面值贖回。

可換股債券1的未償還本金額為每年4%的票息率，利息將按季度支付，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股份合併完成後CB1的換股價已由每股0.018港元調整至每股0.18港元。

本公司有權酌情決定，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要求向債券持有人贖回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1(5,000,000港元的倍數或更低的金額，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等於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後直至可換股債券1到期日前十四天的任何時間，該未償還可換股債券1本金額的100%的金額。

## 27. 可換股債券(續)

### 152,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續)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和可換股債券1債券持有人同意對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生效的可換股債券1條款進行如下修訂(「可換股債券1修訂」)：

- (i) 可換股債券1的轉換價格從每股0.18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份合併後)降至每股0.048港元。本公司可換普通股上限為3,166,666,666股並按可換股債券本金152,000,000港元計算，在發生某些事件時也可能會進行調整；
- (ii) 利率從每年4%下調至每年2%；
- (iii) 可換股債券1將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8%贖回；及
- (iv) 可換股債券1附帶的換股權僅在可換股債券1的任何轉換不會(aa)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強制要約義務；及(bb)導致林清渠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嘉駿控股有限公司)不再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可換股債券1分為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計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發行 可換股債券1條款修改影響	68,348	94,738	163,086
推算利息費用	40,229	(30,230)	9,999
應付息票	27,806	-	27,806
	(5,468)	-	(5,46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915	64,508	195,423
推算利息	16,964	-	16,964
應付息票	(3,040)	-	(3,04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144,839</b>	<b>64,508</b>	<b>209,347</b>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可換股債券(續)

#### 1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續)

對負債部分採用有效利率13.50%(二零二一年：47.65%)計算該年(自二零一一年修改可換股債券1條款)收取的利息(二零二一年：自可換股債券1發行)。

#### 23,4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2發行日」)，本公司向另外兩位獨立第三方發行了本金為23,480,000港元的非上市、無擔保和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2可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初始轉換價為每股0.18港元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進行調整。

可換股債券2的未償還本金額為每年4%的票息率，利息將按季度支付，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公司有權自行酌情決定，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要求向債券持有人贖回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1,000,000港元的倍數或更低的)金額，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等於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後至可換股債券2到期日前十四天的任何時間，該未償還中換股債券2本金額的100%的金額。



## 27. 可換股債券(續)

### 23,48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續)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和可換股債券2債券持有人同意對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生效的可換股債券2條款進行如下修訂(「可換股債券2修訂」)：

- (i) 可換股債券2的轉換價格從每股0.18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份合併後)降至每股0.048港元。本公司可換普通股上限為489,166,666股並按可換股債券本金23,480,000港元計算，在發生某些事件時也可能會進行調整；
- (ii) 利率從每年4%下調至每年2%；及
- (iii) 可換股債券2將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8%贖回。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可換股債券2分為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計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發行	15,605	6,233	21,838
可換股債券2條款修改影響	1,460	11,199	12,659
推算利息	3,218	-	3,218
應付息票	(845)	-	(84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438</u>	<u>17,432</u>	<u>36,870</u>
推算利息	2,754	-	2,754
應付息票	(470)	-	(47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b>21,722</b></u>	<u><b>17,432</b></u>	<u><b>39,154</b></u>

對負債部分採用有效利率14.48%(二零二一年：22.34%)計算該年(自二零一一年修改可換股債券2條款)收取的利息(二零二一年：自可換股債券2發行)。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可換股債券(續)

#### 42,7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可換股債券3」)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3發行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嘉駿控股有限公司(「嘉駿」)發行了本金為42,700,000港元的非上市、無擔保和無擔保可轉換債券。

可換股債券3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包括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當日或之後，以每股0.048港元的初始轉換價格轉換為公司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已繳足普通股，在某些事件發生時可能會進行調整。本公司可換普通股上限為889,583,333股並按可換股債券本金42,700,000港元計算，在發生某些事件時也可能會進行調整。

如果可換股債券3尚未償還，則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3到期日」)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3的未償還本金額為每年2%的票息率，利息將按季度支付，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公司有權自行酌情決定，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要求向債券持有人贖回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5,000,000港元的倍數或更低的)金額，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等於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後至可換股債券3到期日前十四天的任何時間，該未償還中換股債券3本金額的100%的金額。

## 27. 可換股債券(續)

### 42,7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可換股債券3」)(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可換股債券3分為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計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發行	18,741	23,959	42,700
推算利息費用	814	-	814
應付票息	(171)	-	(171)
發行可換股債券3之虧損	12,566	-	12,56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1,950	23,959	55,909
推算利息費用	4,473	-	4,473
應付票息	(854)	-	(85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5,569	23,959	59,528

對負債部分採用有效利率13.50%計算該年(自可換股債券3發行)收取的利息。

可換股債券2修改條款後的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價師Vincorn Consulting and Appraisal Limited根據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進行評估。

可換股債券3的通過債務轉讓方式結算，一名董事和最終控股公司及一名董事的關聯方將其所欠集團的債務轉讓給嘉駿。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股本

	股數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b>法定</b>		
本公司股份每股0.1港元(二零二二年:0.1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900,000	890,000
可換股優先股每股0.1港元(二零二二年:0.1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0,000	11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本公司股份每股0.1港元(二零二二年:0.1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9,116	213,912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會議上以每股一票表決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具有同等地位。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和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以淨負債與總資產比率為基礎監控資本。該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負債淨額按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抵押貸款計算。總資產按非流動資產和流動資產計算。

## 28. 股本(續)

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佔總資產比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總負債(附註)	229,128	187,309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9,456)	(14,190)
淨負債	219,672	173,119
總資產	81,342	138,493
淨負債佔總資產的比重	270.1%	125.0%

附註：負債包括租賃負債約3,36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664,000港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12,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313,000港元)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約10,7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029,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約202,1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2,303,000港元)。

## 29.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B) 本公司

本公司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儲備(續)

#### (C)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因以超過每股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而產生的溢價。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管轄。

##### (i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未行使權益部分的價值，該價值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對可換股債券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

#####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3,193	2,18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	1
	<b>3,194</b>	<b>2,18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	80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0	621
應付子公司款項	9,09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	3
	<b>10,271</b>	<b>1,428</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99	11,9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087	11,676
應付關聯公司之租賃負債	1,460	2,261
可換股債券	166,558	-
	<b>197,204</b>	<b>25,865</b>
<b>流動負債淨值</b>	<b>(186,933)</b>	<b>(24,437)</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83,739)</b>	<b>(22,249)</b>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2,659	1,313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7,457	23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4,989	3,730
應付關聯公司之租賃負債	1,668	-
可換股債券	35,572	182,303
	<b>62,345</b>	<b>187,576</b>
<b>淨負債</b>	<b>(246,084)</b>	<b>(209,825)</b>
<b>股本與儲備</b>		
股本	213,912	213,912
儲備	(459,996)	(423,737)
<b>資本虧絀</b>	<b>(246,084)</b>	<b>(209,825)</b>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000	100,971	(429,768)	(323,797)
本年度虧損	-	-	(132,552)	(132,552)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的影響	-	(19,031)	27,684	8,653
發行可換股債券	-	23,959	-	23,95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000	105,899	(534,636)	(423,737)
本年度虧損	-	-	(36,259)	(36,25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5,000</b>	<b>105,899</b>	<b>(570,895)</b>	<b>(459,996)</b>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5,2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158,000港元)的例如租賃債務例如租賃付款通過執行董事往來賬戶結算。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融資活動負債變動情況如下：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來自最終 控股公司 之貸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83,953	10,462	18,984	7,498	120,897
現金流變動	-	(491)	(19,402)	9,930	(9,963)
非現金變動					
- 利息支出	31,838	422	-	553	32,813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8,741	-	-	(16,668)	2,073
- 應付票息	(6,484)	-	-	-	(6,484)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收 益	12,566	-	-	-	12,566
- 新增租賃負債	41,689	-	-	-	41,689
-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	412	-	-	412
- 訴訟結案之收益	-	(8,158)	-	-	(8,158)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	418	-	43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 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 日	182,303	2,664	-	1,313	186,280
現金流變動	-	(185)	-	11,318	11,133
非現金變動					
- 利息支出	24,191	146	-	-	24,337
- 新增租賃負債	-	6,027	-	-	6,027
-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	(5,286)	-	-	(5,286)
- 應付債券利息	(4,364)	-	-	-	(4,36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	-	269	266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b>202,130</b>	<b>3,363</b>	<b>-</b>	<b>12,900</b>	<b>218,393</b>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關連人士交易

除在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和餘額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 (A) 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的租賃利息費用	144	406
應付一個關聯方的租金費用	1,649	-
應付一個關聯方的工資	465	540
增加使用權資產	2,877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面值1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1及面值23,4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已轉讓，並發出相關債券證明書予本公司最終控制方林先生；面值42,7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3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並發出相關債券證明書予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嘉駿。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給公司董事及所有最高薪員工的金額，如附註13所披露，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341	315
基本工資、其他津貼及福利	3,455	3,4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	72
	3,854	3,876

薪酬總額包含在「員工成本」中如附註12所披露。

### 33. 附屬公司詳情

(A)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和 實收資本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利潤分享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	(ii)	中國	82,000,000人民幣	-	51%	提供解決方案軟件及服務
北京普納天成貿易有限公司	(i), (ii)	中國	900,000美元	-	100%	顧問服務及化學品及農產品貿易
偉俊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i) 該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ii) 該公司英文名稱不是正式註冊名稱，而是僅供參考的翻譯版本。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附屬公司詳情(續)

####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細信息

下表顯示了對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信息。匯總財務信息代表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名稱 主要營業地/成立國家	北京合力金橋 中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的百分比	49.00%	49.00%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36	38
流動資產	22,299	58,458
非流動負債	(242)	-
流動負債	(27,581)	(62,036)
淨負債	(5,488)	(3,540)
累計非控股權益	(2,689)	(1,73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收入	6,384	72,193
本年(虧損)/溢利	(2,145)	(701)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1,948)	(820)
(虧損)/溢利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1,051)	(343)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770	(4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48)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78)	(40)

## 五年財務總結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b>176,803</b>	233,926	159,834	134,755	204,875
除稅前(虧損)/溢利	<b>(51,752)</b>	(127,427)	2,553	(25,667)	(31,275)
所得稅開支	-	-	-	-	61
本年度(虧損)/溢利	<b>(51,752)</b>	(127,427)	2,553	(25,667)	(31,214)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 (虧損)/溢利	<b>(1,031)</b>	(344)	(20,485)	(2,427)	2,4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虧損	<b>(50,721)</b>	(127,083)	(17,932)	(28,094)	(28,771)

###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81,342</b>	138,493	156,857	88,411	110,884
總負債	<b>(312,138)</b>	(322,593)	(246,556)	(281,079)	(280,952)
非控股權益	<b>(230,796)</b>	(184,100)	(89,699)	(192,668)	(170,0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 虧絀	<b>(15,931)</b>	(16,870)	(17,271)	2,209	6,1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 虧絀	<b>(246,727)</b>	(200,970)	(106,970)	(190,459)	(163,891)